

# 110 年 0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Q&A

110.03.03

## 一、學生類表冊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學 2. 學生就學情況	<p>有關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110.03期「學2」表單，本次新增「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士班學生雜費繳交低於4/5 (含) 之人數」，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3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170189號函請學校辦理「全學期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時，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當學期費用以收取雜費4/5為主，否則於計算生師比值時，學士班學生數不得以加權數0.8 列計。該函說明的是全學期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但在填報校庫學2相對應資料時，係填寫全學年度全部學分於校外或於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學校僅收取其學雜費之「雜費」等於或低於4/5 者之學生人數。</p> <p>校庫所需填寫資料定義，與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70189 號函說明不相同，校庫定義較教育部函說明嚴格，因為學生全學期學分均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並不表示全學年都在實習，且雜費每學期少收 1/5，需同學年度少收兩次 1/5 雜費，於計算生師比時才能以 0.8 列計，建議校庫定義依據</p>	<p>「學士班實習學生雜費繳交低於 4/5(含)之人數」欄位係為調查學校學士班全學年(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全部學分實習總人數中，於資料統計基準日(每年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當學期，學校僅收取學雜費之「雜費」等於或低於 4/5 者之學生人數，並非僅為全學期實習學生人數。</p>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教育部函修正為「學士班學生全學期學分均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且雜費繳交低於 4/5(含)之人數」(且該欄位數字應 $\geq$ 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學 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	有 1 位陸生來我們學校念學位生，然後又雙聯出去，這邊要填在本國學生的學生嗎？	為瞭解學校辦理雙聯學制成效，請填報學生依據校內雙聯學制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申請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人數，其中「本國學生」乙欄，則請學校填報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含境外學位生)依校內雙聯學制規定修讀者。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	這邊要填的是本國學生，那陸生是不是就不能算？	本表學生出國交流情形係填報學校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含境外學位生)向學校申請出國進修、交流之情形。
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可以填報嗎？	本期「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仍請填報學校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含境外學位生)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之學生人數；若貴校與他校有辦理跨校輔系或雙主修者，無須填報。另對於學校辦理跨校輔系或雙主修資訊之蒐集，將由教育部相關單位另行研議是否增加蒐集。

## 二、教職員類表冊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職 3. 學生輔導人員	<p>想詢問校庫職 3. 學生輔導人員之定義問題，專任、兼任「輔導人員」及「就業輔導人員」具專業證照及不具專業證照的人數，其中此表冊就業輔導人員專業證照定義是：係指經國家考試合格，取得諮商、心理及社工等相關者(例如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心理師證照、社工師證照等)，想詢問教育部就業輔導人員專業證照是否能再包含 GCDF 全球職涯發展師證照、NCDA 生涯發展諮詢師及 CPAS 職涯顧問師等這些類型的職涯輔導證照呢？</p>	<p>有關「輔導人員數/就業輔導人員數-具專業證照者」經參考學生輔導法規定，仍請學校填報<u>經國家考試合格，取得諮商輔導、心理及社工等相關專業證照者(例如：心理師證照、社工師證照、就業輔導員乙級證照...等)</u>。</p>